

4.2.16 合理选择绿化方式，科学配置绿化植物。

【条文说明扩展】

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可提高植物的存活率，有效降低维护费用。种植于有调蓄雨水功能绿地上的植被应根据该设施的类型、设计水位高度和蓄水持续时间等，选择种植合适的植物。一般而言，应有很好的耐旱、耐涝性能和较小的浇灌需求。

场地内绿化应避免大面积的纯草地，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乔、灌木自然生长的需要。一般来说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为：乔木 $>1.2\text{m}$ ，深根系乔木 $>1.5\text{m}$ ，灌木 $>0.5\text{m}$ ，草坪地被 $>0.3\text{m}$ 。为方便设计与评审，《标准》规定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不低于 1.2m ，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同时满足项目所在地相关覆土深度的规定或要求。

屋顶绿化既能更多地增加绿化面积，提高绿化对 CO_2 的吸收作用，改善屋顶的保温隔热效果，又可以节约土地、净化空气、降低扬尘、改善环境。可绿化屋顶总面积指除掉设备管路、楼梯间及太阳能集热板等部位之外的屋面面积。

垂直绿化是与地面基本垂直，在立体空间进行绿化的一种方法。它利用檐、墙、杆、栏等栽植藤本植物、攀缘植物和垂吊植物，达到防护、绿化和美化等效果，能遮挡太阳辐射，改善外墙的保温隔热性能，美化环境，改善小气候，增加建筑物的艺术效果。冬季时植物落叶后还可避免遮挡阳光。垂直绿化适合在西向、东向、南向的低处种植。垂直绿化可种植区域面积是指建筑物受阳外墙面除掉外墙上门窗洞口等部位之外的实际面积。

采用屋顶绿化或垂直绿化时，其植物种类选择可参考本细则 4.1.5 条中的表 4.1.5 “湖南主要乡土植物及外来适用植物一览表”。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对于建筑高度超过 100m 的超高层建筑屋顶绿化不参评，对于高层建筑垂直绿化不参评。墙外种植的落叶阔叶乔木、室内垂直绿化、景观小品和围墙栏杆上的垂直绿化不计入垂直绿化。是否采用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应经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设计评价：查阅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屋顶绿化与垂直绿化施工图设计文件、景观园林种植平面图和苗木表，查阅设计图纸中标明的场地内种植区域的覆土厚度，审查屋顶绿化和/或垂直绿化的区域、面积与比例计算书。居住建筑，还应查阅苗木表中的乔木总株数，核算每 100m² 绿地种植的乔木数量、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数量的比例。

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查实际栽种情况。